石泉县人民政府

石泉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2023] 23号

《石泉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已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文号

2023年10月8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石泉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陕政土批[2023]699号)批准同意。

二、批准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

本次批准征收土地共3个地块,总面积为2.7439公顷,其中:地块一位于城关镇杨柳社区,面积2.2078公顷;地块二位于池河镇双红村,面积0.2301公顷;地块三位于喜河镇洞沟村,面积0.306公顷。具体面积和四至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地块一和地块二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按照《石泉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关镇古堰社区一组等三宗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石政函〔2022〕57号)等规定执行。地块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按照《石泉县人民政府关于池河工业园区项目等十三宗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石政函〔2018〕92号)等规定执行。

四、补偿安置协议签订

三个地块土地已分别按上述补偿安置方案公布的补偿标准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五、其他事项

公告期为10个工作日,自发布次日起计算。

本公告在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同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印发